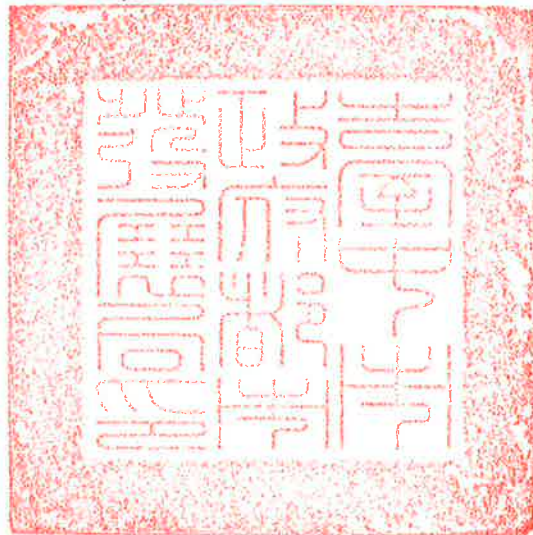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06766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沙鹿區居仁段766、776、1014、1008(部分)地號等4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，計滿30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公告欄)、沙鹿區居仁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